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情節嚴重。爲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鞏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魯滌平顧祝同何成濬方本仁夏斗寅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舒宗鑿。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金彥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大琦爲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參謀本部長校參謀馬宗魯朱世明呈請辭職。馬宗魯朱世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元王禹莊爲參謀本部長校參謀。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陶履謙已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孫軼塵孫繩武均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鐵道部參事黎照寰劉維熾另有任用。黎照寰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寒操金井羊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鐵道部秘書梁寒操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君樸爲鐵道部秘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 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該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屬會當然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

黃紹竑張定璠何其鞏等。均已離去本職。自應查案遞補。共策進行。即經提出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查案遞補。理合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各該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繼任之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等照案特派為當然委員

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 知照。并轉^部該省政府知照。特別市政府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竊本處三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四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元。又收印鑄局繳回三月份公報費五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二角一分。計共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本月份支出本處經費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五萬元。

計共支出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三分。理今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並檢同印鑄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二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書表分冊各三份。單據簿五本。收支表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代電呈請辭職等情到府。除指令代電呈悉。該委員績學雅望。輿論攸歸。亟賴勤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造送四月份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表冊連同單據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證書案轉陳鑒核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外交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朱紹陽全權證書壹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呈請辭職由

代電呈悉。該委員績學雅望。輿論攸歸。亟賴勤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一案除令准趕辦移交手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關於馬馨亭呈請賜予故軍長馬祥斌國葬典禮一案查馬祥斌前已從優給卹未便再予國葬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以舒石父兼總務局局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壹顆文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計送銅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領事館及副領事館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壠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特羅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覃必古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館

印(一)中華民國駐寧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順拿臘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館印
印鑄價小章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壠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特羅邑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覃必古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順拿臘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十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叁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